

河南省白沙水库运行中心
白沙水库 2025 年省级水利工程维修养护项目
巡查设施采购标

招标文件

招标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5-691

合同编号：BSSK—WY—CG-01

招 标 人：河南省白沙水库运行中心

招标代理人：河南省河川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七月

目 录

第一卷	1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
1. 总则	14
2. 招标文件	16
3. 投标文件	17
4. 投标	21
5. 开标	22
6. 评标	22
7. 合同授予	23
8. 纪律和监督	24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25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5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30
评标办法前附表	31
1. 评标方法	34
2. 评审标准	34
3. 评标程序	34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7
第二卷	42
第五章 供货要求	43
第三卷	46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7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50
二、授权委托书	52
三、投标保证金	53
四、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54
五、分项报价表	55
六、资格审查资料	56
七、投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60
八、技术服务方案	60
九、其他资料	61

第一卷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河南省白沙水库运行中心

白沙水库 2025 年省级水利工程维修养护项目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河南省白沙水库运行中心白沙水库 2025 年省级水利工程维修养护项目已由河南省水利厅豫水管〔2025〕第 10 号文批复。建设资金来自财政资金，项目出资比例为 100%，招标人为河南省白沙水库运行中心，招标代理机构为河南省河川工程监理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

白沙水库是颍河上兴建最早的大型水利工程之一，白沙灌区建成于五十年代初，水源为白沙水库，已运行多年。为保证水库、灌区工程的正常运行和水利工程长期良性运行并发挥效益，特实施河南省白沙水库运行中心白沙水库 2025 年省级水利工程维修养护项目。

2.2 招标范围

本项目共划分为 3 个标段，内容如下：

施工 I 标：水库主体工程维修养护、闸门设备维修养护、机电设备维修养护、附属设施维修养护、物料动力消耗、自动控制设施维修及更新、坝区防汛道路维修。

主要工程量：维修养护 3836 工日，砌石护坡 125000 平方米，除草 125000 平方米，启闭机系统维护 5 台，闸门控制 PLC 触摸屏更换 2 台，电缆敷设 660 米，标识刷漆 2000 平方米，除锈 6000 平方米，墙面粉刷 2515 平方米等。

施工 II 标：灌区北干渠维修养护、南干渠维修养护、东干渠维修养护等。

主要工程量：渠道清淤 73970 立方米，渠道除草除杂树 156880 平方米等。

巡查设施采购标：库区工程智慧巡查设施 1 套和系统服务以及其他保障设施的采购；包括但不限于设备的提供、运输、调试等相关技术指导服务。

具体内容及工程量清单详见招标文件。

2.3 最高投标限价

2.3.1 施工 I 标 1823500 元；

2.3.2 施工 II 标 2421400 元；

2.3.3 巡查设施采购标 221000 元。

2.4 计划工期

施工 I 标、施工 II 标：150 日历天；巡查设施采购标：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日历天。

2.5 质量要求：合格。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施工 I 标、施工 II 标资格要求

3.1.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具有类似项目施工经历；拟任项目经理应具备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建造师注册证书，拟任技术负责人应具有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企业主要负责人、拟任项目经理及拟任专职安全员应具有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如有）及其主要执（从）业人员须在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进行信息公开（以网上公示为准，提供网页截图）。

3.1.2 近三年（2022 年、2023 年、2024 年）财务状况良好，没有财务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须提供 2022 年、2023 年、2024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企业从成立之日计算，成立不足一年的企业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报表。

3.1.3 投标人拟投入本工程的项目经理等主要参建人员，不得同时在两个及以上的建设工程项目任职，并出具主要参建人员无在建工程承诺书。若主要参建人员承担的合同工程已完工或变更手续齐全以及其他符合规定情形的，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可视为无在建工程，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提供的不予认可。

3.2 巡查设施采购标资格要求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具有类似项目经历；近三年（2022 年、2023 年、2024 年）财务状况良好，没有财务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须提供 2022 年、2023 年、2024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企业从成立之日计算，成立不足一年的企业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报表。

3.3 投标人应提供近三年是否有行贿情况说明。如提供虚假情况说明的，招标人将取消投标人的投标资格或中标资格。

3.4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河南省财政厅转发〈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通知〉

的通知》（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政府采购网”。

3.5 市场主体被列入“信用中国-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信用河南失信惩戒对象名单”的，拒绝其参与本项目投标活动。

3.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3.8 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的具体要求见招标文件。资格后审不合格的投标人投标文件将被评标委员会否决。

3.9 投标人可对本项目多个标段进行投标，但只能按照标段顺序中一个标。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时间：2025 年 7 月 11 日~2025 年 7 月 17 日（北京时间）。

4.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4.3 方式：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凭企业身份认证锁（CA 密钥）按网上提示下载投标项目所含格式（. hnzf）的招标文件及资料，具体办理事宜请查询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场主体专区”。投标人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及相关资料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4.4 获取招标文件后，投标人请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栏目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和签章软件 iSignature，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人需要在投标截止时间 2025 年 8 月 04 日上午 9:00 前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中加密上传。

远程开标时间（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5 年 8 月 04 日上午 9: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郑州市经二路 12 号（经二路与纬四路向南 50 米路西））远程开标室（一）-2。

5.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5.3 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中《河南省公共资源“智慧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投标人操作手册》。

6. 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优先采购国货等政府采购政策。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河南省水利厅》网站上发布。

8. 联系方式

招标人：河南省白沙水库运行中心

地 址：禹州市禹王大道中段

联系人：罗女士

联系电话：0374-8116121

代理机构：河南省河川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康平路 16 号

联系人：杨豪、张安岭

联系电话：0371-69153902、69153806

邮 箱：hczbdl@yeah.net

行政监督部门：河南省水利厅

联系电话：0371-65571552

邮 箱：sltzbb@163.com

地 址：郑州市纬五路 11 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招 标 人：河南省白沙水库运行中心 地 址：禹州市禹王大道中段 联 系 人：罗女士
1.1.3	招标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河南省河川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康平路 16 号 联 系 人：杨先生 电 话：0371-69153902
1.1.4	项目名称	河南省白沙水库运行中心白沙水库 2025 年省级水利工程维修养护项目巡查设施采购标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财政资金，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主要内容为：库区工程智慧巡查设施 1 套和系统服务以及其他保障设施的采购；包括但不限于设备的提供、运输、调试等相关技术指导服务。
1.3.2	交货期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日历天。
1.3.3	交货地点	白沙水库现场。
1.3.4	技术性能指标	符合国家、行业、地方规定相应的技术标准和规范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具有类似项目经历；近三年（2022 年、2023 年、2024 年）财务状况良好，没有财务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须提供 2022 年、2023 年、2024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企业从成立之日计算，成立不足一年的企业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报表。 （2）投标人应提供近三年是否有行贿情况说明。如提供虚假情况说明的，招标人将取消投标人的投标资格或中标资格。 （3）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河南省财政厅转发〈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通知〉的通知》（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政府采购网”。 （4）市场主体被列入“信用中国-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信用河南失信惩戒对象名单”的，拒绝其参与本项目投标活动。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1.9.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9.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时间：/ 形式：/
1.9.3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
1.10.1	分包	不允许
1.11.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满足第三章评标方法前附表中 2.1.1、2.1.2、2.1.3 款
1.11.3	其他可以被接受的技术支持资料	招标文件要求的相关证明文件等
1.11.4	偏差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不允许偏差，其他条款允许偏差。 允许偏差范围：详见供货要求。 最高项数：_/项。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发出的澄清修改通知和其他正式有效函件。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
		形式：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提交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发布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所有澄清均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平台发布，一经发布即视为投标人已收到并确认，请各投标人及时关注本项目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发出的通知，如有遗漏自行负责。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发布。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所有修改均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平台发布，一经发布即视为投标人已收到并确认，请各投标人及时关注本项目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发出的通知，如有遗漏自行负责。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按国家相关规定。
3.2.4	最高投标限价	有，最高投标限价为：：贰拾贰万壹仟元整（¥221000 元）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本标段为人民币肆仟元整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转账或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规定的电子投标保函方式 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到账时间为准，是否到账以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显示为准）。 （1）现金方式： 投标保证金从投标人基本账户一次性汇入指定账户。 账户名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中原银行郑州东风南路支行 银行账号：410107010160003701064236 其他：投标人在转账时，请务必核对保证金账号。投标保证金必须转入对应的保证金账号。因款项用途不明导致投标无效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采用电子投标保函形式： 投标人直接在使用电子招投标系统上点击开具保函项，按要求操作，在线确认企业信息并选择银行/担保机构，由银行/担保机构为投标人在线开具电子投标保函。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开具成功的电子投标保函系统自动确认生效，并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在线递交。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2022 年、2023 年、2024 年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
3.5.6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时间要求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投标文件签署	（1）投标人在生成电子化投标文件后，应对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按照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在规定的位 置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法定代表人 CA 锁电子签章）。未进行签字或签章的视为无效投标。 （2）招标文件中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的，投标人在进行电子化投标文件签章时，以签盖法定代表人签章为准。授权委托书中要求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人制作电子化投标文件时，应先上传委托代理人真笔签字后的授权委托书扫描件，再使用 CA 锁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签章。
3.7.4	投标文件份数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用 CA 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平台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一份。

4.1.1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投标人须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并经 CA 锁签章和加密为电子投标文件。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5 年 08 月 04 日上午 9 时 00 分，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网络及系统平台可能存在的非正常情况，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上传。
4.2.2	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hntf 格式) 到交易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4.2.3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2025 年 08 月 04 日上午 9 时 00 分 开标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一)-2。
5.2	开标程序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等。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7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2 人，专家 5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河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评标委员会推荐 1~3 名中标候选人。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布媒介：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 公示期限：3 日。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7.6.1	履约保证金	履约担保的形式：履约保函或履约保证金 履约担保的金额：合同价格的 3%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 是，具体要求： (1) 本项目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实施电子招投标，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具体操作流程登陆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查看。 (2) 获取招标文件后，投标人请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栏目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招标文件如有澄清、修改等内容，需使用最新版招标文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3) 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4) 投标文件编制的具体方法参考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公共

		服务—办事指南—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的河南省公共资源“智慧交易”平台—投标文件制作操作手册 V1.0.doc）。 （5）电子交易系统内电子投标文件由封面、评审资料、投标函（此投标函为交易系统规定的电子投标函）、其他内容（本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组成。 其中“评审资料”，投标人应按资格有关要求和评标细则评审标准中要求在主体信息库中录入材料，投标人利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投标文件时，评审资料部分是从主体信息库相应菜单中已录入内容进行挑选，之后形成信息表，同时获取对应扫描件进行展示。评审资料的全部信息挑选补充完毕后，请认真核对并确认，若有遗漏或异常的信息，需修改主体信息库信息后再次同步挑选。 “其他内容”指按本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制作的投标文件所有内容。“投标函”和“评审资料”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默认设置，为保证系统运行正常及开标和公示要求，投标系统自带“投标函”须与投标文件正文中投标函填写的主要内容一致（主要内容指投标报价，质量要求），若不一致，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其中工期系统默认设置为日历天（需要填写具体数字），投标人在工期栏可填写“30”或其他。评标和签订合同时，以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函填写内容为准。 （6）投标人在交易过程中，对招标文件、开标有异议（质疑）的，均需登录系统提出。 （7）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导入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8）若在整个投标、开标、评标等招标过程中，由于系统异常出现特殊情况时，招标人将上报监督部门，依据监督部门意见暂停或推迟投标、开标、评标等招标事宜。 （9）投标人使用电子招投标系统时，如有相关技术问题请咨询 0371-65915501。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原件	投标人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人编制的“其他内容”应附有相关证明材料原件的扫描件或复印件。（投标人自行对此次投标提供的所有资料和证明文件等材料的真实性负责，若弄虚作假被查实，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按规定接受相关处罚，如中标，中标结果无效。）
10.2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0.3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4	投标文件内容不一致的确认	投标文件中的内容与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不一致的，以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为准；投标函与投标函附录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小写数字与大写数字不一致的，以大写数字为准；其他内容不一致的，以不利于投标人的解释为准。
10.5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零售业。
10.6	招标代理服务费按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 号）规定标准计取，以中标单位的中标金额为计算基础，服务类型费率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最终计算结果为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单位支付。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	
10.7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与其他投标人一致的，相关投标均将被否决，并报行政监督部门依法查处。	
10.8	合同执行过程中如遇国家有关政策或规定调整，按国家最新政策及规定执行。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采购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交货期、交货地点和技术性能指标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交货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交货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技术性能指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2)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4)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过设计、编制技术规范和其他文件的咨询服务；
- (5) 为本工程项目的相关监理人，或者与本工程项目的相关监理人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 利害关系；
- (6)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7)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8)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9)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10)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11)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2)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3)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产品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 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14)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投标预备会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 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9.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 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9.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

定的形式 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0 分包

1.10.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设备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设备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0.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 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1 响应和偏差

1.11.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1.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技术支持资料及技术服务和质量保证期服务计划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1.3 投标文件中应针对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中列明的技术要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的其他形式为准，不符合前述要求的，视为无技术支持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

1.11.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可以偏差的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偏差应当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和最高项数，超出偏差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投标将被否决。

1.11.5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投标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供货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9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同时，“电子交易平台”以系统信息方式提醒投标人查看。投标人应注意及时浏览网上发出的澄清，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同时，“电子交易平台”以系统信息方式提醒投标人查看。投标人应注意及时浏览网上发出的修改，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 投标保证金；
- (4)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5) 分项报价表；
- (6) 资格审查资料；
- (7) 投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 (8) 技术服务方案；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分项报价表。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分项报价表”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可以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还应退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基础信息和股东信息的查询证明（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无法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相关信息的，可不提供本项要求的证明材料）。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报表附注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设备进场验收证书等证明材料，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正在供货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5 信誉要求:

(1) 投标人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国家税务总局—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信息公布栏—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信用中国—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信用河南—失信惩戒对象名单”的,依法限制其参与本项目投标活动(提供网页查询截图)。

注:网页查询如遇网址或者查询菜单、功能等有调整或变化,上述网页证明材料以调整或变化后的现行有效的查询证明材料为准。

(2) 投标人应提供近三年是否有行贿情况说明。如提供虚假情况说明的,招标人将取消投标人的投标资格或中标资格。如存在行贿犯罪情况的,按不良行为处理。

3.5.6“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投标人败诉的设备买卖合同的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6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技术文件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交货期、投标有效期、供货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

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对投标文件进行文件加密，形成加密的投标文件。采用数字证书加密的，加密时投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均只能使用同一把数字证书进行加密，否则引起的解密失败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导入“电子交易平台”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和标记

4.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撤回的，应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直接进行撤回操作；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

4.3.2 投标人修改投标文件的，应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成完整的投标文件，并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加密和递交。对采用网上递交的加密的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最后完成上传的文件为准。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登录开评大厅；
- （2）公布投标人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
- （3）投标人在有效时间内远程解密加密的投标文件；
- （4）导入并读取所有解密成功的投标文件；
- （5）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标段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服务期限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6）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登录系统提出。在唱标完毕后投标人有 5 分钟质疑期，在质疑期内，投标人可以提出异议，签章提交，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在系统中作出答复。质疑期内投标人未提出异议，视为无异议，开标结束。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

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天。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履约保证金

7.6.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10%。

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6.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6.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 签订合同

7.7.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7.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

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8.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_____）

_____（投标人名称）：

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

- 1.
-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于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前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或传真至_____（传真号码）或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交易平台上传。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前将原件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

评标委员会授权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二：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_____）

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说明或补正如下：

- 1.
- 2.
-

上述问题澄清、说明或补正，不改变我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构成我方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三：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_____（中标人名称）：

你方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____标段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_____

供货期：_____

项目负责人：_____（姓名）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_____日内到_____（指定地点）与我方签订合同协议，并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7.6 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保证金。

特此通知。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四：中标结果通知书

中标结果通知书

_____（未中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受_____（中标人名称）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标段投标文件，确定_____（中标人名称）为中标人。

感谢你单位对招标项目的参与！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由评标委员会自行确定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3 款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格式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备选投标方案	除招标文件明确允许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报价
2.1.2	资格评审标准	标书雷同性分析	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不能一致
		营业执照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种情形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交货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交货地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技术性能指标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4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 项规定
		权利义务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1.1 项规定和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投标设备及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	符合第五章“供货要求”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2.1.4		评标委员会否决不合格投标或者界定为无效标后有效投标不足 3 个，评标委员会认为可形成有效竞争的可继续评标。	
条款号		条款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1) 商务部分: 30 分; (2) 技术部分: 40 分; (3) 报 价: 30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最终评标价格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最终评标报价)×30。
3.4.1		投标人最终得分的计算方法	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打分的算术平均值(计算评分值均保留两位小数)。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4 (1)	商务评分标准 (30分)	企业业绩 (10 分)	供应商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具有无人机项目业绩(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的,每提供一个得 2 分,最高得 10 分。 (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复印件、设备清单复印件,缺项或未提供不得分)
		综合实力 (14 分)	1、供应商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3 分,每缺一项证书扣 1 分。 2、拟派的技术指导人员具有有效期内的无人机设备生产企业颁发的行业产品交付工程师证书的,每提供一个得 4 分,最高得 8 分。 3、能够提供与政府行业单位签署有“无人机合作机制”合作单位相关证明文件的得 3 分。每提供一个得 3 分,最高得 3 分。 (须提供供应商为拟派人员缴纳的最近 3 个月的社保证明,否则证书不得分)
		售后保障 (6 分)	供应商若为代理商,须提供无人机生产厂家出具的经销商授权证书及针对本项目售后服务承诺函的得 6 分; 供应商若为所投产品生产厂家的,提供针对本项目售后服务承诺函的得 6 分。 (响应文件附经销商授权证书和针对本项目售后服务承诺函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2.2.4 (2)	技术评分标准 (40 分)	响应产品的技术指标 (10 分)	供应商所投产品的技术参数、性能及功能全部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得 10 分,“满足”指优于或等于采购文件要求。每有一项不满足的扣 1 分,扣完为止。 (合同签订前及履行过程中发现有虚假响应者,取消其中标资格,并追究供应商相应的法律责任)
		总体供货方案 (8 分)	供应商需提供切实可行的项目供货方案、实施计划和工作流程。根据供应商所提供内容的完整性、可行性进行打分。 优得 6~8 分(含),良得 3~6 分(含),一般得 0~3 分,未提供的得 0 分。
		技术培训方案 (8 分)	供应商应针对本项目提供详细、全面、可控性强的培训方案,根据所提供的培训方案质量由磋商小组进行综合评审: 优得 6~8 分(含),良得 3~6 分(含),一般得 0~3 分,未提供的得 0 分。
		进度保证体系和质量保证体系 和措施	对进度保证体系和质量保证体系和措施是否健全、保证措施是否合理可行并具有针对性进行评审。

		(8 分)	优得 6~8 分（含），良得 3~6 分（含），一般得 0~3 分，未提供的得 0 分。
		服务承诺 (6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设备质保期内的服务承诺进行评审，需包含供货响应时间、实施期间配合供货的便捷程度等内容。 优得 2~3 分（含），良得 1~2 分（含），一般得 0~1 分，未提供的得 0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设备质保期外的服务承诺进行评审，需包含零配件清单种类、价格、品牌、型号、联系方式等内容。 优得 2~3 分（含），良得 1~2 分（含），一般得 0~1 分，未提供的得 0 分。
2.2.4 (3)	报价评分标准 (30 分)	报价 (30 分)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最终评标价格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他有效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最终评标报价）×30。 优惠政策：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的规定，本项目小型、微型企业按 10%扣除。对于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价格给予 10%的扣除。对于中型企业产品的价格不予扣除。 所投小微企业产品报价=所投小微企业产品报价×（1-10%） 同一供应商，中小微企业产品、监狱企业产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注：投标人报价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注：投标人须在主体库中上传项目相关人员、业绩等信息，评标时评标委员会以主体库中抓取的信息为准，未按要求将不予认可。投标人须保证主体库中企业信息准确，并及时更新，以免影响项目投标。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技术得分也相等，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 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 (1)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

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 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 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

(4) 如果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2.4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4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4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2 条评分标准进行评分，按评标办法前附表的约定计算投标人最终得分，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协议书

（最终以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协商签订的版本执行）

合同编号：_____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

名称：_____

供应商(以下简称乙方)：

名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项目名称：河南省白沙水库运行中心白沙水库2025年省级水利工程维修养护项目巡查设施采购

二、报价明细表：

三、交货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30日历天。

交货地点：_____。

质保期：1年。质保期内若产品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应在7日历天内完成维修，若维修后仍无法正常使用，乙方需对产生质量问题的设备进行同型号更换。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技术规范的规定和采购人要求。

四、合同价格及支付方式

合同价格：人民币_____（大写），_____元（小写）。

合同价格包括但不限于乙方设备的提供、运输、调试等相关技术指导服务、税金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报价中未列明的应有费用视为已包含在列明费用中或作为让利自动放弃。本合同价格为固定总价，合同履行期间不因任何因素的变化而变动。

支付方式：

五、双方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权利与义务

甲方有权对项目质量进行监督；负责协调项目实施环境，使乙方保证项目质量和进度；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或其他按合同规定应支付的金额。

（二）乙方权利与义务

按照要求实施本项目，其中须严格执行远程服务、巡检服务、现场服务和应急服务等不同方式的技术服务；负责项目资料整理、归档并向甲方移交项目资料。

六、知识产权的归属

1、知识产权。

乙方承诺对提供给甲方的任何产品及服务享有合法权利，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等权益(包括但不限于商标权、专利权、版权、著作权、对不便申请专利的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的权利等)。否则，乙方将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2、甲方在使用乙方提供的属于第三方软件时，应当依照乙方与第三方对该软件使用的约定进行。乙方应将该约定的书面文件的复印件交甲方参阅。

3、本合同项下双方的任何权利和义务不因合同双方发生收购、兼并、重组、分立而发生变化。如发生上述情形之一，则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随之转移至收购、兼并、重组或分立之单位。如甲、乙双方在本合同项下的各项权利和义务由甲、乙双方之分立单位分别承受的，则甲、乙双方与甲、乙双方之分立单位分别享有和承担相关权利和义务。

4、甲方在领受本合同项下的服务后，应严格遵守相关的知识产权及软件版权保护的法律法规，并在本合同所规定的范围内使用。甲方因非经授权而实施的商业性复制行为构成违约或侵权责任造成对方损失的，由其承担相关责任。

七、验收

1、乙方履约完毕及时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

2、甲方在收到乙方验收申请后5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甲方成立3人以上验收工作组，按照询比文件规定、乙方响应文件承诺及国家有关规定认真组织验收工作。

3、验收合格后10日内，甲方出具《验收报告》。

八、保密

1、在本合同的履行期内，任何一方可以获得与本项目相关的对方的商业秘密，对此双方皆应谨慎地进行披露和接受。

2、获取对方商业秘密的一方仅可将该商业秘密用于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且

只能由相关的工程技术人员使用。获取对方商业秘密的一方应当采取适当有效的方式保护所获取的商业秘密，不得未经授权使用、传播或公开商业秘密。除非有对方的书面许可，或该信息已被拥有方认为不再是商业秘密，或已在社会上公开，该商业秘密应当在5年内不得对外披露。

3、甲、乙双方同意，在本合同实施过程中以及本合同履行完毕后的3年内，双方均不得使用在履行本项目过程中得到的对方商业秘密，从事与对方有竞争性的业务，也不得采取任何方式聘用本开发项目中的对方相关技术或管理人员。

4、甲、乙双方同意采取相应的安全措施以遵守和履行上述条款所规定的义务。经一方的合理请求，该方可以检查对方所采取的安全措施是否符合上述规定的义务。

九、合同的变更与解除

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书面形式对本合同进行修改或补充。若一方因不可抗力导致无法履行合同义务，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尽可能减少损失。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任何一方违反合同约定，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违约方赔偿造成的损失。

十、违约责任

1、乙方提供的设备及服务不符合询比文件、响应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___%的违约金。

2、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提供设备及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___%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设备及服务，到期拒付合同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价___%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未付款项的___%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4、其它违约责任按《民法典》处理。

十一、争议解决

双方约定，凡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当和解或调解不成时，选择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将争议提交_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其他事项约定

1. 合同执行过程中，乙方履约情况良好，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双方可对合同中的其他服务内容签订补充合同。

2. 本合同书一式____份，甲方执____份，乙方执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委托人（甲方）：_____（盖 受托人（乙方）：_____

单位章）（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账号：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第二卷

第五章 供货要求

一、采购内容：

无人机航测系统技术参数

设备名称	性能参数
无人值守机场（1套）	1. 整机重量 $\leq 55\text{kg}$ ；2. 外形尺寸 $\leq$ 长 650 毫米，宽 750 毫米，高 800 毫米；3. 机场及无人机的设备工作温度范围为 -30°C 至 50°C 。4. 防护等级：不低于 IP56；5. 最大允许降落风速：设备最大允许降落风速不小于 6 级；6. 设备所含 RTK 基站定位水平精度 $\leq 1\text{cm}$ ；7. 支持快速充电，备用电池续航不少于 4 小时；8. 内置风速，雨量器，环境温度，水浸，舱内温度，舱内湿度传感器。9. 支持使用手机 APP 对机场进行部署、调试。
飞行器（1套）	1. 支持快速起飞；2. 在执行自动任务时，能够实时的查看采集的媒体数据；3. 支持自动告警，当检测到异常目标时，可以自动发送短信告警；4. 智能变化检测：支持违建查处、耕地保护的自动对比检测；5. 起飞重量： $\leq 2000\text{g}$ ；6. 折叠后尺寸（长 $\times$ 宽 $\times$ 高）： $\leq 380\times 420\times 220\text{mm}$ ；7. 最长飞行时间： ≥ 50 分钟，最大可抗风速： $\geq 12\text{m/s}$ ；8. 全向感知系统：支持全向双目视觉避障系统，下方具备三维红外传感器，能够在探测到障碍物时在 App 上进行提醒，并自动减速刹车或绕行；9. 具有长焦可见光、中长焦可见光、广角可见光和红外热成像一体式相机；10. 支持空中中继功能；11. 支持航点、正射、倾斜、航带、仿地等多种航线作业类型；12. 支持在无人机拍摄的可见光视频与照片上记录拍摄时的地理位置坐标和时间，支持可见光照片中记录激光测距获取的距离和地理位置坐标，13. 能够接收民航客机的 ADS-B 广播信息，并能向用户发出附近民航客机预警信息，保障飞行安全；14. 支持一键全景功能；15. 数据内存卡： $\geq 128\text{G}$ ；16. 含备用电池一块。
遥控器（1套）	1. 遥控器和显示屏一体化触摸屏设计；2. 屏幕显示分辨率 $\geq 1600\times 900$ ，亮度 ≥ 1000 尼特；3. 支持 eSIM 卡。
远程照明喊话系统（1套）	支持同时挂载探照灯和喊话器；

智慧巡查系统（1 套）	1. 无人机实时控制：支持远程操控飞行器，包含：起飞/降落、无人机飞行、云台角度调整、拍照/录像动作等。支持指点飞行，可在地图上选点作为目标点，然后无人机将自动飞往目标点；支持虚拟飞行。 2. 负载实时控制：支持负载拍摄角度控制，获取负载控制权限后，可通过在负载直播画面双击鼠标、拖动鼠标，或通过键盘方向键控制负载拍摄角度。 3. 航线编辑功能，支持在平台上统一创建并管理航线，航线信息包括：航线名称、飞行器与负载选择、航线类型选择。支持航点航线规划，面状航线规划。航线规划支持导入三维模型做参照。 4. 界面自定义：支持用户自定义配置登陆界面，自定义范围包括：背景、标题、Logo、ISP 信息、界面文字和颜色等。 5. 离线地图瓦片数据支持卫星地图数据和路网地图数据的配置；
售后服务（1 套）	支持返厂免费维修，含 1 年整机保修。
第三者责任险（1 套）	保额 50 万元/年
施工安装	按照业主要求指定位置进行安装，部署，调试，培训。

二、采购范围：库区工程智慧巡查设施 1 套和系统服务以及其他保障设施的采购；包括但不限于设备的提供、运输、调试等相关技术指导服务。

三、交货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日历天。

四、交货地点：白沙水库现场。

五、质保期：1 年。质保期内若产品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应在 7 日历天内完成维修，若维修后仍无法正常使用，乙方需对产生质量问题的设备进行同型号更换。

六、质量要求：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技术规范的规定和采购人要求。

七、报价要求：

1. 本合同价格为固定总价，合同履行期间不因任何因素的变化而变动。供应商的响应报价包括但不限于包括但不限于设备的提供、运输、调试等相关技术指导服务、税金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报价中未列明的应有费用视为已包含在列明费用中或作为让利自动放弃。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按企业合理的成本和利润进行报价，合同履行期间不因各种因素的变化而变动。

第三卷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河南省白沙水库运行中心
白沙水库 2025 年省级水利工程维修养护项目
巡查设施采购标

投标文件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适用于无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二、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三、投标保证金
- 四、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五、分项报价表
- 六、资格审查资料
- 七、投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 八、技术服务方案
- 九、其他资料

注：投标人可设置分级标题，编制目录和页码。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河南省白沙水库运行中心白沙水库 2025 年省级水利工程维修养护项目巡查设施采购标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的投标总报价，交货期：_____，技术性能指标：_____，项目负责人：_____，按合同约定完成金属结构设备采购工作。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4.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5.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或签字）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邮箱：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内容	投标内容	备注
1	投标报价		
2	投标内容		
3	交货期		
4	交货地点		
5	技术性能指标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6	质量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7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8	权利义务	完全接受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1.1 项规定和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9	投标设备及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	符合第五章“供货要求”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投 标 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或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河南省白沙水库运行中心白沙水库2025年省级水利工程维修养护项目巡查设施采购标（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期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投 标 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或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或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投标人如授权代理人，则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本授权委托书，并后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劳动合同、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证明。反之，则无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本授权委托书及其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三、投标保证金

附：

- 1、投标保证金（现金或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规定的电子投标保函）交付凭证。
- 2、投标人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四、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序号	招标文件条款	投标文件条款	偏差说明
1			
2			
3			
4			
5			
.....			

投标人保证：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五、分项报价表

序号	名称	品牌型号	详细规格参数	数量	单位	综合单价	总价（元）	备注
1	无人值守机			1	套			
2	场							
3	飞行器			1	套			
4	遥控器			1	套			
5	远程照明喊			1	套			
6	话系统							
7	智慧巡查系			1	套			
8	统							
9	售后服务			1	套			
10	第三者责任			1	套			
11	险							
12	施工安装			1	项			
合计金额（元）								

投 标 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或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资格审查资料

（一）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员工总数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网址		传真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姓名		电话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近三年营业额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备注				

注：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二）财务状况

注：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2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三）类似项目

（四）无行贿情况说明

（五）信誉要求

(六) 拟投入本项目的技术指导人员一览表

序号	本项目任职	姓名	性别	专业	从业时间	备注

(七)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八) 近三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近三年指 2022 年 1 月至今)

序号	诉讼及仲裁内容	诉讼及仲裁中的地位	缘由	结果	备注
一	诉讼事项				
二	仲裁事项				

注：1. 近 3 年如发生诉讼或仲裁事项，则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 近 3 年如无发生诉讼或仲裁事项，则应在本表格中以“/”注明无诉讼或仲裁事项发生。

七、投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注：投标人针对所投设备进行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八、技术服务方案

九、其他资料

- (1) 优惠承诺（若有）；
- (2) 投标人为小微企业的证明材料（若有）；
- (3) 投标人为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的证明材料（若有）；
- (4)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备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